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 該公司與本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

1. 該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公司為另一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公司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公司為第三方之關係企業
5. 該公司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公司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公司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公司(或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三) 個人之親近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包括下列：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撫養親屬

管理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是否計價。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商品(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二)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三)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 租賃
- (五)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六)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七)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八)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九) 代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如下：

- 一、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
- 二、 公司應揭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並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1. 短期員工福利
 - 2. 退職後福利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 離職福利
 - 5. 股份基礎給付
- 三、 若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用者了解該資訊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依下列類別分別揭露：
 - (1) 母公司
 - (2) 對該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3) 子公司
 - (4) 關聯企業
 - (5) 該公司為合資者之合資
 - (6) 該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7) 其他關係人

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1) 交易金額
- (2)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a.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 b.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3)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

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銷貨及收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四、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每月相互核對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五、與關係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對於關係人間之交易，董事會得事先訂定每一種交易總額及個別關係人之限額，授權總經理執行。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為以上之查核時，得委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或查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二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